

#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可再生能源定额站 文件

可再生定额〔2024〕3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》《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》《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》试行版的通知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水电工程定额和造价管理工作，完善水电工程定额和造价标准体系，合理反映当前国家政策和建设市场情况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定额和造价工作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办能源〔2008〕649号）的有关要求，我站组织开展了《水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

规定（2013年版）》《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（2007年版）》《抽水蓄能电站投资编制细则》等行业定额标准制修订工作。其中 NB/T 11408-2023《水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》、NB/T 11409-2023《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（估）算费用标准》、NB/T 11410-2023《抽水蓄能电站投资编制细则》三项能源行业标准已于2023年12月28日由国能能源局批准发布（2023年第8号公告），自2024年6月28日起施行。

为与上述三项能源行业标准配套使用，编制水电工程（含抽水蓄能电站）前期造价文件、合理确定工程投资提供计价依据，经研究编制、征求意见、成果评审等工作阶段，《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》《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》《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》已编制形成试行版（详见附件），现予发布试行，相应替代《水电建筑工程概算（2007年版）》《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（2003年版）》《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（2003年版）》。

试行中如有问题，请函告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（可再生能源定额站）。

联系人：陆业奇（010-51973329，18210227979）

传 真：010-51975398

电子邮件：YQLU1022@126.com

地 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甲57号、乙57号

邮 编：100010

附件：1. 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上册（试行）

2. 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中册（试行）
3. 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下册（试行）
4. 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（试行）
5. 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（试行）



---

主送：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，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，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雅江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，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，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，长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，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，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，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---

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

2024年6月13日印发

---